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汇总）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地方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 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市、区）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5.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环境管理制度及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措施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

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监督管理。按国家和省、市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实施国家、省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

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市承担的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11. 组织开展市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根据授权对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协调落实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12.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负责跨区域、流域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的查处。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3.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4. 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和对外合作交流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市内履约活动。

1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决算和 7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

成。

纳入部门名称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 咸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3.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4.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
5.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6.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
7.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崇阳县分局
8.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设下列内设机构 8 个，即办公室、自然生态保护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政策法规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科，另设机关党委（人事科）。

纳入本级预算的局直属单位包括：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市生态环境信息化与宣教中心、市生态环境科技中心，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091.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6,052.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50.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6.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8,980.2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2.0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25.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143.2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774.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31.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0,774.93	总计	62	20,774.9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143.28	14,091.24	0.00	0.0	0.0	0.00	6,052.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93	849.49					1.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7.21	815.90					1.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61	76.6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6.44	675.13					1.3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6	64.16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8	20.5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8	20.5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4	13.01					0.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4	13.01					0.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6.20	266.2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6.20	266.2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2.78	242.78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3.42	23.42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8,348.61	12,298.02					6,050.58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17.30	6,253.82					163.46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5,759.00	5,644.13					114.8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46.26	441.10					5.16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7.80	37.80					0.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93.28	75.00					18.28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0.00	2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60.96	35.79					25.16
2110301	大气	1,570.03	1,413.18					156.85
2110302	水体	52.40	52.4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517.63	1,360.78					156.85
2110307	土壤	7,389.07	3,057.32					4,331.76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484.03	668.80					815.2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249.61	1,799.64					3,449.97
2110401	生态保护	107.88	107.88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1.20	21.2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526.35	459.80					66.56
21111	污染减排	794.81	703.90					90.91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05.58	290.89					14.69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489.23	413.01					76.22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2,177.40	869.80					1,307.6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742.35	468.43					1,273.92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35.05	401.37					33.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02	52.0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02	52.0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02	52.02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25.54	625.5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774.93	7,634.42	13,140.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93	850.9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7.21	817.2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76.61	76.6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676.44	676.4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6	64.16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8	20.5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8	20.5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4	13.1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4	13.1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6.20	266.2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6.20	266.2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2.78	242.78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3.42	23.42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8,980.25	5,872.76	13,107.5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17.30	5,726.46	690.84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5,759.00	5,700.01	58.99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46.26	9.45	436.8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7.80	7.00	30.8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93.28	0.00	93.28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0.00	0.00	20.00			
21103	污染防治	60.96	10.00	50.96			
2110301	大气	1,570.03	141.37	1,428.66			
2110302	水体	52.40	0.00	52.4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517.63	141.37	1,376.26			
2110307	土壤	8,019.58	4.93	8,014.66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539.38	0.00	1,539.3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824.77	0.00	5,824.77			
2110401	生态保护	107.88	0.00	107.88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1.20	0.00	21.2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526.35	4.93	521.43			
21111	污染减排	794.81	0.00	794.81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05.58	0.00	305.58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489.23	0.00	489.23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2,178.53	0.00	2,178.53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743.48	0.00	1,743.48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35.05	0.00	435.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02	19.00	33.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02	19.00	33.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02	19.00	33.02			
2210202	提租补贴	625.54	625.5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091.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49.49	849.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6.20	266.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2,929.65	12,929.6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2.02	52.0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25.53	625.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091.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722.89	14,722.8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31.6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31.6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722.89	总计	64	14,722.89	14,722.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722.89	7,546.64	7,176.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9.49	849.4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5.90	815.9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61	76.6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5.13	675.1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16	64.1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8	20.5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8	20.5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01	13.0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01	13.01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6.20	266.2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66.20	266.2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42.78	242.78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42	23.42	0.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12,929.66	5,786.42	7,143.24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253.82	5,641.12	612.7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644.13	5,614.67	29.46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441.10	9.45	431.65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7.80	7.00	30.80
21103	污染防治	75.00	0.00	75.00
2110301	大气	20.00	0.00	20.00
2110302	水体	35.79	10.00	25.79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413.18	140.37	1,272.81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2.40	0.00	52.4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360.78	140.37	1,220.41
2110401	生态保护	3,687.83	4.93	3,682.9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724.15	0.00	724.15
21111	污染减排	2,374.80	0.00	2,374.8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07.88	0.00	107.88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1.20	0.00	21.2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459.80	4.93	454.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3.90	0.00	703.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0.89	0.00	290.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3.01	0.00	413.01
2210202	提租补贴	870.93	0.00	870.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86.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2.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05.29	30201	办公费	73.1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50.75	30202	印刷费	21.6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70.24	30203	咨询费	11.90	310	资本性支出	65.14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1.37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15.06	30205	水费	4.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8.23	30206	电费	48.8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0.04	30207	邮电费	34.9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8.5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3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9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00	30211	差旅费	33.8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2.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4.5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99	30214	租赁费	2.8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2.54	30215	会议费	5.33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0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19
30302	退休费	222.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7.5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1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1.53	30224	被装购置费	21.4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8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4.0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6.8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9.4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78.35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7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7.7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7		
人员经费合计		6,548.82	公用经费合计				997.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汇总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汇总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1.27	0.00	111.16	2.19	108.96	50.11	159.21	0.00	111.15	2.19	108.95	48.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0774.9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542.87 万元，下降 17.9%，主要原因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减少，特定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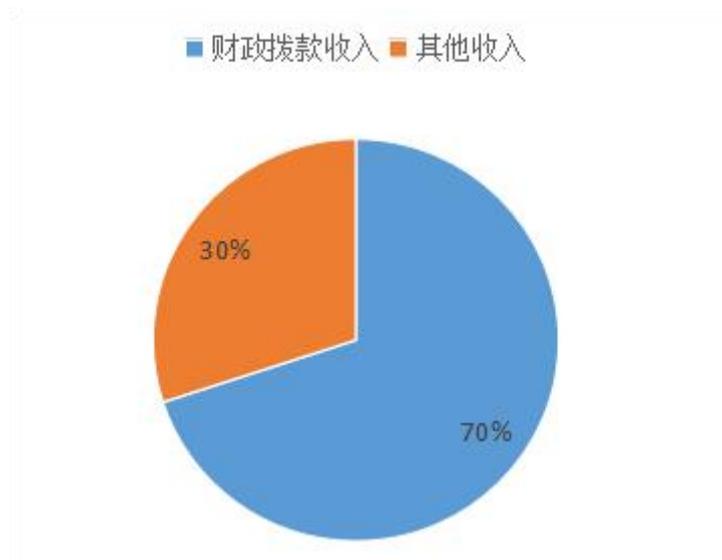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0143.2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769.42 万元，下降 12.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091.24 万元，占本年收入 7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6052.04 万元，占本年收入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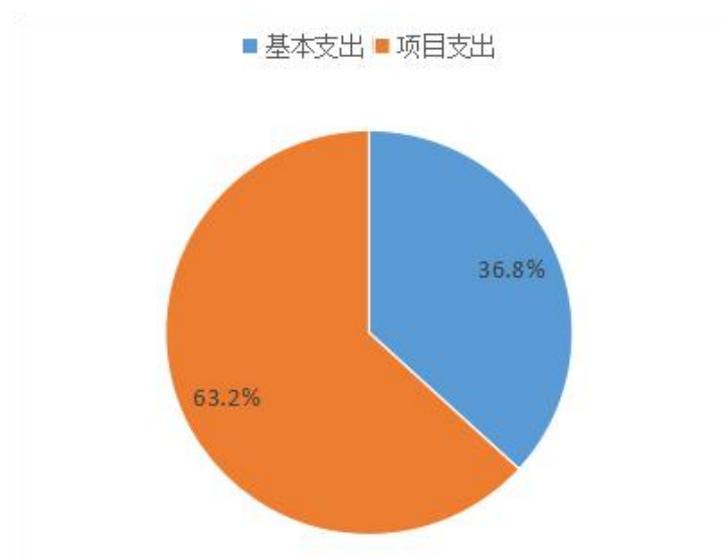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5300.8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4525.94 万元，下降 17.9%。其中：基本支出 7634.42 万元，占本年支出 36.8%；项目支出 13140.51 万元，占本年支出 63.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4722.8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808.29 万元，降低 10.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091.24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51.78 万元，降低 0.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2 年、2023 年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2 年、2023 年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722.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0.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808.29 万元，降低 10.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722.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849.48 万元，占 5.8%。主要是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方面的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 266.2 万元，占 1.8%。主要是用于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3. 节能环保支出(类) 12929.65 万元，占 87.8%。主要是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环境监测与监察、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污染减排等方面的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类) 52.02 万元，占 0.4%。主要是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 住房保障支出(类) 599.7 万元，占 4.2%。主要是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方面的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380.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22.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2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6.61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是年中追加预算付2023年度退休统筹待遇。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675.1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75.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83.7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4.16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单位应缴金额为虚账未做实。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20.5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3.0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9%。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41万元,支出决算为242.78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年度新增缴费人员。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3.42万元,支出决算为23.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节能环保支出具体包括: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365.97万元,支出决算为5644.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1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增人增资、补发往年绩效奖金。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33.58万元,支出决算为44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了上年度结转结余项目资金。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年初预算为38万元,支出决算为3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7%。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年初预算为75万元,支出决算为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年初预算为86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2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支出功能分类调整,2110107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调整为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5万元,支出决算为35.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0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费用由各县市区自行承担。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52.4万元,支出决算为5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66.4元,支出决算为1360.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城市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手工监测工作当年未开展,以及生态环境监测类设备运维费为跨年度项目。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953.21万元,支出决算为724.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空气质量网格化自动在线监测项目(二期)跨年度项目,建设城市降尘和重点企业移动源监管系统项目未实施,对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项目专项审计未开展。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2543.12万元,支出决算为237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3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时将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陆水流域菖蒲港桥

至肖岭段生态修复项目资金归集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中，支出决算时归集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中。

（18）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年初预算为177.5万元，支出决算为107.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7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级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项目50万元统计至减排专项支出项。

（19）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土壤(项)年初预算为21.2万元，支出决算为2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68万元，支出决算为45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2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级生态环境考核奖补资金调剂至分局决算支出，土壤污染防治资金为上级资金，根据实际调减。

（21）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为420万元，支出决算为290.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2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资金来源为上级资金，根据工作实际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调增。

（22）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年初预算为83.11万元，支出决算为413.01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生态环境考核奖补预算。

(2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年初预算为478.81万元,支出决算为469.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

(2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1.37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级大气污染防治、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类设备运行维护费、生态环境考核等相关项目资金下达时功能科目发生变化。

4. 农林水支出具体包括:

(2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年初预算为52.5万元,支出预算为52.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

5.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26.37万元,支出决算为524.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01.3万元,支出决算为10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546.6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548.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997.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61.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2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7%。较上年减少 23.14 万元，降低 1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和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财政部门相关要求，进一步压缩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决算数较上年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无。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111.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1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比上年减少 16.23 万元，降低 1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和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19 万元，主要是赤壁市分局本年度购置公务用车 1 辆，购置税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08.9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运行燃油费、维修维护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9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50.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0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5.9%。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6.91 万元,降低 1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和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中央八项规定”及财政部门相关要求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费的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8.06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上级主管单位、下属分局,主要是开展环境督察、环境问题整改等工作以及日常工作交流。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769 个,635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97.8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79.62 万元,增长 21.9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机关运行费用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08.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6.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146.9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54.2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53.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5.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7.5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45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5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医疗废物转运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的车辆和生态环境监测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3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16 个，资金 8414.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8.8%。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较好地完成了 2023 年的项目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资金使用规范，项目资金得到了有效执行，项目产出较好，效益较为显著。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范，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目标明确，项目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初目标值，绩效考评达到预期效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详见本部门二级预算单位 2023 年决算公开说明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一是明确主体责任,落实绩效管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绩效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部门及其所属业务科室设定,具体资金使用业务科室单位申报。做到设定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二是加强预算管理,提高执行效率。改进预算安排。坚持当年形成支出的当年安排,当年不能形成支出的不予安排。加快预算执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结算进度,严控项目结转结余。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一是加大对项目运行过程及结果的监督力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与行政监督结合,规避防范风险;二是用绩效评价结果指导,规范单位日常工作,适时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实行常态化跟踪管理,强化审核把关和结果分析,强化绩效管理意识;三是加强绩效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他们绩效管理水平;四是建立绩效问责机制,提高绩效评价的约束力;五是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本单位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生

态环境部门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 指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科研、监督检查、项目评审等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 指生态环境部门机关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4.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指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宣传(项): 指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与培训方面的支出。

6.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 指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7. 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和监察支出(项): 指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指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9.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指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指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11.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2. 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指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

13. 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区（项）：指用于自然保护区管理、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

14. 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指环境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15. 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指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了性污染事故预防、

应急处置等支出。

16. 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指用减排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3 年度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基本支出总额		7634.42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13140.51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20800	20774.93	99.5%
年度目标		水环境质量方面。开展水质提升攻坚，持续改善重点河湖库水环境质量，确保跨界断面水质稳定达标，长江干流水质保持在 II 类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生态补偿考核流域	2 条	2 条 (斧头湖流域、西凉湖)
		数量指标	开展断面水质监测	≥15 个	20 个
		数量指标	考核县 (市、区)	5 个	5 个
		质量指标	完成重点水体水环境治理年度工作任务	完成陆水、斧头湖生态补偿考核工作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当年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重点水体水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斧头湖、陆水流域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陆水达到考核要求	
年度目标		大气环境方面。市城区和全市 6 县 (市、区) 细颗粒物 (PM _{2.5}) 平均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重污染天数比率达到 “省考” 目标要求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城区大气污染巡查及综合分析	每 3 天全覆盖 1 次	每 3 天全覆盖 1 次
		数量指标	开展地面火箭弹作业增雨	≤4 次/年	10 次

		质量指标	Pm2.5	≤ 32.5 微克/立方米	34.0ug/m3
		质量指标	优良天数比例	≥ 83%	87.4%
		时效指标	巡查问题反馈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	建成3年内变好	建成3年内变好
年度目标3		土壤环境方面。全市受污染耕地和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下水国控、省控监测点位	24	0个
		质量指标	地下水双源点位水质	Ⅲ类(保持稳定)	Ⅲ类(保持稳定)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地下水环境质量	较好	稳定
年度目标4		自然生态保护方面。生态环境状况指数稳定保持在“良好”等次以上。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地督办调研	24次	24次
		质量指标	突出环境问题整改	按时限完成突出环境问题整改	按时整改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保障	环境得到改善	环境得到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60	76.0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环境投诉减少	人民安全感提高	提高
年度目标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满足“十四五”规划时序进度要求，医疗废物监管和处置全覆盖。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抽查合格率	93%	100%
		质量指标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抽查合格率	98%	100%

	效益指标	经济环境效益指标	固体废物处置产业	推动	推动
		社会效益指标	固废污染环境防治意识、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固废污染环境风险	降低	降低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水环境方面：斧头湖属于中型、潜水型湖泊由于内源、外源加上极端气候，导致水质出现波动，是正常现象。</p> <p>大气环境方面：2023年1月、12月，受北方沙尘暴影响，湖北省全域均出现重污染天气，导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目标未完成。</p> <p>土环境方面：成本指标、数量指标未完成原因分析：2023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年初预算共31.2万元，共包含咸宁市国家、省级地下水监测点位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及畜禽养殖污染项目2个。因《湖北省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监测网设置方案》2023年7月才正式出台，涉及咸宁市国家、省级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从前期征求意见的24个调整为8个，所以原计划实施的咸宁市地下水监管能力建设项目2023年未能实施，仅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项目。因此数量指标中地下水国控、省控监测点位实际完成值为0。</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p>	<p>水环境方面：2024年加强斧头湖流域污染源管控、治理、监测，确保斧头湖水质达到上级考核要求。</p> <p>大气环境方面：加大区域性联防联控，在减少外源传输污染影响的情况下，进一步减少内源污染。</p> <p>土环境方面：改进措施按照省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监测网设置方案的通知》设置的国家、省级地下水监测点位，开展相关监管能力建设。结果运用 1. 已印发《咸宁市“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尾款 4.38 万。将制定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年度工作方案，督促各县市区按《规划》落实；2. 依法做好新、改、扩建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优化产业布局。</p>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3 年度咸宁市生态环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工作开展情况

(一) 基本情况

2023 年生态环境部门预算 20800 万元(预算调整后), 执行数 20774.93 万元(含基本支出 7634.42 万元, 项目支出 13140.51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9.5%。

根据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涉及生态环境重点工作, 我局 2023 年度做好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深入推进环境污染治理, 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一是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1. 全力服务咸宁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推进中央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相关接续政策落地见效, 做好市重点项目环评审批服务, 加强“两高”行业环评管理。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作纳入全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一体部署推进。2. 深入开展生态示范创建。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省级生态乡镇村。持续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共同缔造活动。3.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严格按照省定“十四五”碳强度目标要求, 推动相关工作落实, 完成序时进度目标。4. 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完善项目提前介入、跟踪服务机制, 做好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严格“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把好“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关。加快推进数字政务建设, 落实政务服务“四减”“证照分离”改革, 实施审批服务流程再造, 提升政务服务能力。

二是深入推进环境污染治理。1. 推进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制定 2023 年全市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重点任务“四个清单”。加快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2.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加强多污染物协同控制,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标志性战役。紧盯重点污染源监管清单,加大工业源排放监管力度。3.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强化地表水精细化管控,加强斧头湖沿湖闸口泵站、排污口的管理,加快实施斧头湖流域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项目。4.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更新监管名录。加强污染地块动态监管,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5. 深入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积极开展省级“无废”城市创建,提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水平。持续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三年攻坚行动,推动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

三是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1. 强化生态保护监管。探索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推动各地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基础调查,配合省厅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年度评估试点。2. 确保核与辐射安全。印发《咸宁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加快建立辐射事故应急管理体系。完成省定辐射环境质量监测任务,优化完善辐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辐射环境监测信息化管理。3. 严防生态环境风险。精准有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生态环保工作,及时有效收集和处置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加强流域水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编制

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响应方案,完善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

四是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1. 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认真抓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销号。2. 完善生态环境治理法规政策体系。扎实做好《淦河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立法调查,争取形成《淦河生态环境条例》初稿。3.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着力推进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能力建设,加强空气环境质量预报预警,推进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开展地表水国控、省级断面汛期强度监测,推动声环境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开展污染源执法监测。4. 强化生态环境治理科技支撑。加大“智慧长江”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应用力度,充分利用其完善的监测网络 and 平台,提升全市生态环境系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

(二) 整体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年度目标: 1. 水环境质量方面。开展水质提升攻坚, 持续改善重点河湖库水环境质量, 确保跨界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长江干流水质保持在Ⅱ类; 2. 大气环境质量方面。市城区和全市 6 县(市、区)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重污染天数比率达到“省考”目标要求;

3. 土壤环境质量方面。受污染耕地和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稳定在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区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省定目标要求; 4. 自然生态保护方面。生态环境状况指数稳定保持在“良好”等次以上;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满足“十四五”规划时序进度要求,医疗废物监管和处置全覆盖。

(三) 完成的绩效目标、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生态环境部门较好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其中有 3 条指标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分别为生态效益指标斧头湖、陆水流域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质量指标 $\text{Pm}_{2.5} \leq 32.5$ 微克/立方米,数量指标地下水国控、省控监测点位 24 个。

2023 年度咸宁市生态环境部门设立整体绩效目标的依据充分,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相符; 资金分配较全面; 组织管理机构健全,规章制度完善; 资金使用执行财务制度; 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绩效评价目标实现较为理想,达到预期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一)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市生态环境系统 2023 年度年初预算 27896.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716.17 万元,其他收入 6180.27 万元; 根据实际调整后,全年预算 20800 万元,实际完成预算支出 20774.9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5%。

本部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部门预算管理约束。一是按照年度预算做好各项资金规划,按预算规定用途

和范围使用资金，加强支出源头控制和支出精细化管理，认真审核各科室（办）支出费用，严把财务审核关。2023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159.21万元，较年初预算安排185.8万元，压缩了26.59万元，主要是二是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等，对项目管理职责、申报与组织实施、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检查与验收等进行了规定。并接受财政部门或上级部门的检查、验收。2023年部门项目结合年初预算和工作实际需要，优化部门支出结构，从严控制项目资金预算和新增项目，从严控制项目支出金额。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五个年度目标涉及数量指标7个，6个已完成，1个未完成。一是水环境方面，数量指标3个均已完成，分别为：涉及生态补偿考核流域年初目标值为 ≥ 2 个，实际完成2个，开展断面水质监测年初目标值为 ≥ 15 个，实际完成20个，核县（市、区）年初目标值为 ≥ 5 次，实际完成5次；二是大气环境方面，数量指标2个均已完成，分别为：开展城区大气污染巡查及综合分析年初目标值为每3天全覆盖1次，实际完成每3天全覆盖1次，开展地面火箭弹作业增雨年初目标值为 ≤ 4 次/年，实际完成10次；三是土壤环境方面，数量指标1个未完成，为地下水国控、省控监测点位24个，实际完成0个；四是自然生态保护方面，数量指标1个已完成，为实地督办调研年初目标值为24次，

实际完成 1 个；五是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数量指标 1 个已完成，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 100%。

数量指标未完成原因分析：土壤环境方面为地下水国控、省控监测点位目标 24 个，实际完成 0 个的原因为，2023 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年初预算共 31.2 万元，共包含咸宁市国家、省级地下水监测点位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及畜禽养殖污染项目 2 个。因《湖北省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监测网设置方案》2023 年 7 月才正式出台，涉及咸宁市国家、省级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从前期征求意见的 24 个调整为 8 个，所以原计划实施的咸宁市地下水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2023 年未能实施，仅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项目。因此数量指标中地下水国控、省控监测点位实际完成值为 0。

(2) 质量指标：五个年度目标涉及质量指标 5 个，4 个已完成，1 个未完成。一是水环境方面，质量指标 1 个已完成，为完成重点水体水环境治理年度工作任务，年初目标值为完成陆水、斧头湖生态补偿考核工作，实际已完成考核工作；二是大气环境方面，质量指标 2 个，1 个已完成，1 个未完成，分别为：Pm2.5 年初目标值为 ≤ 32.5 微克/立方米，实际完成值 34.0ug/m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年初目标值为 $\geq 83\%$ ，实际完成值为 87.4%；三是土壤环境方面，质量指标 1 个已完成，为地下水双源点位水质年初目标为 III 类（保持稳定），实际完成值为 III 类（保持稳定）；四是自然生态

保护方面，质量指标 1 个已完成，为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年初目标值为按时限完成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实际已按时整改；五是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质量指标 2 个均已完成，分别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抽查合格率 $\geq 93\%$ ，实际 100%，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抽查合格率 $\geq 98\%$ ，实际 100%。

质量指标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大气环境方面 Pm2.5 年初目标值为 ≤ 32.5 微克/立方米，实际完成值 34.0ug/m³，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为 2023 年 1 月、12 月，受北方沙尘暴影响，湖北省全域均出现重污染天气，导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目标未完成。

（3）时效指标：五个年度目标涉及时效指标 2 个，均已完成，分别为水环境质量方面，应于 2023 年底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实际已完成；大气环境方面，巡查问题反馈及时率应 100%，实际已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生态效益：五个年度目标涉及生态效益指标 5 个，已完成，1 个未完成。一是水环境方面，生态效益指标 1 个未完成，为重点水体水生态环境得到改善，斧头湖、陆水流域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实际陆水达到考核要求，斧头湖未达标；二是大气环境方面，生态效益指标 1 个，为环境空气质量年初目标值为建成 3 年内变好，实际已完成；三是土壤环境方面，生态效益指标 1 个，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已

完成；四是**自然生态保护**方面，生态效益指标 2 个，均已完成，分别为环境得到改善已完成，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geq 60\%$ ，实际为 76.06%，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水环境方面重点水体水生态环境实际陆水达到考核要求，斧头湖未达标的原因因为斧头湖属于中型、潜水型湖泊由于内源、外源加上极端气候，导致水质出现波动，是正常现象。

(2) 社会效益指标：五个年度目标涉及社会效益指标 1 个已完成。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固废污染环境防治意识、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提升。

(3) 经济环境效益指标：五个年度目标涉及经济环境效益指标 1 个已完成。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固体废物处置产业得到推动。

(4) 可持续影响指标：五个年度目标涉及可持续影响指标 1 个已完成。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固废污染环境风险降低。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环境投诉减少，人民安全感提高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水环境方面，2024 年加强斧头湖流域污染源管控、治理、监测，确保斧头湖水质达到上级考核要求；大气环境方面加大区域性联防联控，在减少外源传输污染影响的情况下，进

一步减少内源污染；土环境方面改进措施按照省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监测网设置方案的通知》设置的国家、省级地下水监测点位，开展相关监管能力建设，将制定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年度工作方案，督促各县市区按《规划》落实，依法做好新、改、扩建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优化产业布局。